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2006年5月22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改进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管理制度，提高电影质量，繁荣电影创作，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电影业健康发展，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映的各类故事片、纪录片、科教片、动画片、专题片（含以上各类型的中外合拍片）等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和进口片审查。

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的管理工作。

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和电影复审委员会负责电影片的审查。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广电部门），经申请可以受广电总局委托，成立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制片单位摄制的部分电影片的审查工作（以下简称属地审查）。

第二章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

第五条 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拍摄前，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电影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影剧本（梗概）的备案手续。

联合摄制电影片的，应当由其中的一个单位提前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办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拟拍摄影片的备案报告；

（二）不少于一千字的电影剧情梗概一份。凡影片主要人物和情节涉及外交、民族、宗教、军事、公安、司法、历史名人和文化名人等方面内容的（以下简称特殊题材影片），需提供电影文学剧本一式三份，并要征求省级或中央、国家机关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电影剧本（梗概）版权的协议（授权）书；

第七条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程序：

（一）制片单位向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提出备案；

（二）广电总局或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发给《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如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的，制片单位可按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进行拍摄；

如对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有修改意见或不同意拍摄的，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片单位；

如电影剧本需另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家评审的，需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制片单位。

第八条 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应将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情况抄报广电总局；广电总局将定期在相关媒体公布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情况。

第九条 拍摄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影片，需报送剧本立项审查，按照广电总局关于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影剧本立项及完成片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条 拍摄重大文献纪录影片，需报送剧本立项审查，按照广电总局关于重大文献纪录影片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摄制影片，需报送剧本立项审查，按照广电总局关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的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章 电影片审查

第十二条 国家提倡创作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统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优秀电影。大力发展先进文化，

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

第十三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诋毁民族优秀文化的；
- （十）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 电影片有下列情形，应删剪修改：

（一）曲解中华文明和中国历史，严重违背历史史实；曲解他国历史，不尊重他国文明和风俗习惯；贬损革命领袖、英雄人物、重要历史人物形象；篡改中外名著及名著中重要人物形象的；

（二）恶意贬损人民军队、武装警察、公安和司法形象的；

（三）夹杂淫秽色情和庸俗低级内容，展现淫乱、强奸、卖淫、嫖娼、性行为、性变态等情节及男女性器官等其他隐秘部位；夹杂肮脏低俗的台词、歌曲、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等；

（四）夹杂凶杀、暴力、恐怖内容，颠倒真假、善恶、美丑的价值取向，混淆正义与非正义的基本性质；刻意表现违法犯罪嚣张气焰，具体展示犯罪行为细节，暴露特殊侦查手段；有强烈刺激性的凶杀、血腥、暴力、吸毒、赌博等情节；有虐待俘虏、刑讯逼供罪犯或犯罪嫌疑人等情节；有过度惊吓恐怖的画面、台词、背景音乐及声音效果；

（五）宣扬消极、颓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刻意渲染、夸大民族愚昧落后或社会阴暗面的；

（六）鼓吹宗教极端主义，挑起各宗教、教派之间，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伤害群众感情的；

（七）宣扬破坏生态环境，虐待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的；

(八) 过分表现酗酒、吸烟及其他陋习的;

(九) 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的。

第十五条 电影片的署名、字幕等语言文字,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电影片技术质量按照国家有关电影技术标准审查。

第十七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片应当报相应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送审电影片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混录双片

1. 混录双片一套(如用贝塔录像带代替混录双片送审, 需另报广电总局批准), 数字电影送高清数字节目带一套;

2. 国产电影片送审报告单一式四份;

3. 影片主创人员名单;

4. 影片英文译名报告(一般提前申报);

5. 原著改编意见书;

6. 联合摄制合同书;

7. 完成台本一套;

8. 《电影剧本(梗概) 备案回执单》。

(二) 标准拷贝

1. 标准拷贝两套(广电总局和中国电影资料馆各一套);

2. 影片 1/2 录像带三套(中外合拍片四套)、贝塔录像带、贝塔宣传带、终混八轨带各一套;

3. 送审标准拷贝技术鉴定书;

4. 被定为民族语译制影片的音乐效果素材;

5. 完成台本三套(民族语译制影片为四套);

6. 相关剧照。

数字电影的技术审查标准及需提交的材料, 按照广电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电影片的审查程序:

(一) 制片单位应向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申请;

(二) 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自收到混录双片及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 发给《影片审查决定书》和《电影片公映许

可证》片头。审查不合格或需要修改的，应在《影片审查决定书》中作出说明，并通知制片单位；

（三）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自收到标准拷贝（数字节目带）及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审查不合格或需要修改的，应通知制片单位；

（四）影片审查不合格需经修改后再次送审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五）制片单位对电影片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影片审查决定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广电总局电影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广电总局电影复审委员会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复审合格的，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制片单位；

（六）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应依照本规定进行电影片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影片审查决定书》和《送审标准拷贝技术鉴定书》；审查不合格或需要修改的，按本规定第十八条（二）、（三）、（四）款项中相关规定办理。

制片单位持《影片审查决定书》、《送审标准拷贝技术鉴定书》及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到广电总局领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第十九条 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送审影片提交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制片单位对省级广电部门的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申请重审。

第二十条 联合摄制的电影片，由办理备案手续的制片单位按照本规定送相应的电影审查机构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影片、重大文献纪录影片、特殊题材影片、中外合作摄制影片，由省级广电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机构审查。

第二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的电影制片单位和所有持有《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影片，直接报广电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三条 进口电影片的审查，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第四章关于电影进口和本规定第三章关于电影片审查的相关条款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据《电影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16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的《电影审查规定》（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22 号）、2004 年 7 月 6 日广电总局发布的《电影剧本（梗概）立项、电影片审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30 号）同时废止。